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8037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8日

商 标

创迈诚

申 请 人 苏州创迈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福路胥口镇石码头2号三楼

代理机构 知佳河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染色机；食品包装机；抽啤酒用压力装置；工业用卷烟机；工业打标机；电池机械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工业机器人；涂漆机；包装机